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壬乙
訴訟代理人　林嘉豪律師
相　對　人　周青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萬零肆佰伍拾伍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一四七二五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續字第四號第一審繼續審判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返還租賃物等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號：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472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為繼續審判之請求，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業已為繼續審判之請求，繫屬本院108年度續字第4號審理，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

是聲請人聲請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自應以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停止，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為準。而相對人就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事項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771,333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自為其遲延收取期間內，無法收取前開金錢予以使用收益之損害。茲審酌：

1.本院108年度續字第4號第一審繼續審判事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0,000元，應適用民事通常程序，則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4個月、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為1年計算，上開繼續審判事件審理期間可推定為4年4個月，此亦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之期間。

2.又相對人無法收取前開金錢之損害，應為上開金額之利息，且依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較為客觀妥適。

3.準此，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因而未能即時受償而可能造成之損失額為600,455元【計算式：（前開金錢每年利息2,771,333元x 5%）x遲延收取期間（4+4/12）年＝600,45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自應提供上開金額以供擔保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蘇　泠